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業務簡介

### 壹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性質和保證的對象：

- 一、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是經政府核准設立的保證機構。
- 二、凡實際從事農漁業的農漁民，因生產需要向農貸機構申請融資，經農貸機構審核與貸款辦法規定相符，但因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農貸機構按其可貸金額，依規定成數，全額向本基金申請提供信用保證。
- 三、凡經本基金列為信用保證的貸款，依貸款辦法規定，如須覓具連帶保證人，或應提供擔保品，或須以貸款所購置之財物為擔保者，原則上，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貳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已與下列農貸機構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保證業務：

- 一、台灣省合作金庫、台灣土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其所屬分行、支庫計一四六單位。
- 二、台灣地區設有信用部的鄉、鎮、市、區農會，及各區漁會計二九四單位。

### 參

#### 農漁民怎樣向農貸機構申請貸款及信用保證：

- 一、農漁民向農貸機構申請本基金保證項目的貸款，應填具農業信用保證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二份，連同經營計畫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貸款機構。

貸款機構應就申請人之資信條件，經營管理能力及其計畫之可行性與獲利能力暨貸款辦法有關規定予以審核。審核結果倘同意貸款，應填具借、保戶信用調查表各二份，如係授權案件，於貸款日收取保證費後，將上列書表各一份送本基金追認保證。如非授權案件，應將上列書表送經

- 二、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如係農漁會會員，可向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行庫申請貸款；如非農、漁會會員，只可向農業行庫申請貸款。
- 三、農漁民申請各項貸款，有關貸款金額、手續、利率、借款期限、還款辦法、保證條件等問題，可向附近農、漁會或農業行庫分行支庫查詢，如果未能得到明確答覆，亦可向各農業行庫之總行、總庫查詢；如係有關保證問題，可向本基金查詢（本基金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十七號）。

### 肆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授權貸款機構先貸後保之額度：

- 一、三家農業行庫每案（件）貸款金額在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內者。
- 二、農漁會除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及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每案（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內者外，其餘經本基金列為保證項目之貸款，每案（件）授權額度，依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對每一會員無擔保放款最高額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壹佰伍拾萬元，其未達叁拾萬元者，得提高至叁拾萬元。